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3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后面所附希腊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订正本(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5 年 3 月 3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你 2005 年 3 月 1 日关于我们请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C 会面一事的信，我谨向你提交载有关于希腊所采取的旨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各项措施的补充资料的增订报告（见附文）。

请将这些资料转递给该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利审查给希腊的第 4 封信稿。

常驻代表

大使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 附文

### 希腊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增订报告

#### A. 金融体系保护机制的效率

1.1 希腊金融情报室是根据第 2331/1995 号法律第 7 条设立的，目前仍在为履行法律职责而不断完善技术和职能功能。金融情报室由各部和相关主管当局的代表组成（即 18 名成员及其副代表）。金融情报室由上诉法庭检察官及其副手负责。经济和财政部 3 名全职雇员负责提供秘书支助。情报室工作人员可利用各部及其所代表主管当局的数据和资源加强对可疑案件的调查。在今后两个月内将会制订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问题的经济和财政部的法律草案。此项新法律草案将任命希腊金融情报室为收取反恐委员会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名单和欧洲联盟共同立场（931/2001）的主管机关，以利追查、辨明并冻结其资产和财产。

1.2 第 3348/2003 号法律指定希腊银行为负责主管资金转移机构的监督机关。该银行已最后确定了关于批准提供资金/有价证券转移服务执照的详细规定。希腊现有 12 个资金转移机构。取得上述执照需要一定的时间（也许 6 个月）。大多数已在希腊境内营业的公司都是通过信贷机构和货币兑换局提供其服务的。自 1997 年以来，根据第 2515/25-7-1997 号法律第 18 条和希腊银行董事长第 2440/1-11-99 号决定的规定，货币兑换局需接受希腊银行监督。关于批准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转移服务执照，希腊银行已制定了希腊银行董事长第 2530/4-2-2004 号法律，其中明订了关于向从事转移资金的中介机构和（或）公司颁发执照的标准和要件。除其他外，执照的申请者必须呈交：

- 公司章程、会计活动情况、法律代表
- 叙明希腊是该公司的注册地国
- 法律代表的联系资料
- 具体的周转资本限额。

此外，第 2331/1995 号法律规定了资金转移机构和基金会的监管程序。

1.3 总共向希腊金融情报室报告了 753 件可疑交易案例，特别是：

- (a) 股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了 12 件；
- (b) 货币兑换局报告了 106 件。

549 件可疑交易案例由银行报告，84 件则由警察和其他当局报告。

对上述所有报告都进行了分析，并输入金融情报室的数据库中。警察（被报告者的犯罪记录）、银行、登记处和税务当局对其中大部分都进行了调查。

已对 20 件案件提起诉讼。

1.4 在今后两个月内将制订经济和财政部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草案。第 3251/2004 号法律所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已列为洗钱前提罪行。目前正在等待批准的该项修正案立法将导致对资产的冻结。因此，旨在预防和打击洗钱的所有条款和机制都可用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目的，包括冻结资产。资助恐怖主义罪已列入了第 3251/2004 号法律，因此，在司法互助方面具有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1.5 关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资助恐怖主义主题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已经在举办范围广泛的关于洗钱问题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的许多讨论会。这些讨论会都是由资本市场委员会和希腊银行举办的。此外，应大力鼓励本应举报关于可疑洗钱罪的可疑交易案例的金融机构督察干事研究和分析主要是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同类型的报告。在司法部，按照国家法官学院教育方案进行的培训包括由初等法官和高等法官参与的关于洗钱罪的讨论会。在公安部，来自暴力犯罪特别司和雅典特区保安处的专业人员都参加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罪和洗钱罪的讨论会。

1.6 希腊议会所表决的反恐法律为第 3251/2004 号法律。关于洗钱罪与另一些恐怖活动的规定已纳入了本报告相关各段。

#### 1.7 国家立法

第 3251/2004 号法律（第 127/A/9-7-2004 号《政府公报》）吸纳了联盟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证的框架决定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反恐的框架决定。同一法律在极大的幅度上采纳了希腊议会已经以第 334/2002 号法律（168 号《政府公报》）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此外，司法部在不久的将来会向希腊议会提交一项新法律，其中将载有希腊立法、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合调查组的框架决定 2002 年 2 月 28 日关于建立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的理事会决议、2000 年 5 月 29 日《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公约》和 2001 年 10 月 18 日《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还将列入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执行冻结财产和证据的命令的框架决定。另外，立法措施还包括 2001 年 6 月 28 日的框架决定，此决定涉及将载入经济和财政部法律草案的洗钱罪和查明、追踪、冻结、扣留和没收犯罪工具与收益。

第 3251/2004 号法律分为四个基本部分，除其他外详细规定了应如何采纳刑法内载的基本要素问题以及法人的责任问题。

#### 各项国际公约的批准

我国已批准了下列各项国际公约：

- 第 734/1971 号法令（第 33.15/2/71 号《政府公报》），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第 174/1973 号法令（第 245.28/9/73 号《政府公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第 1352/1973 号法令（第 74.31/3/73 号《政府公报》），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为了履行上述两项公约所产生的衍生义务，所以公布了“旨在防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第 480/1976 号法律（第 314.23/11/76 号《政府公报》）。
- 第 1388/1983 号法律（第 89.8/7/83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第 1888/1987 号法律（第 29.13/3/87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第 1913/1990 号法律（第 177.17/12/90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第 2108/1992 号法律（第 204.29/12/92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第 2284/1994 号法律（第 208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第 1636/1986 号法律（第 106.18/7/86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 第 334/2002 号法律（第 168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第 3116/2003 号法律采纳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该公约经以第 3118/2003 号法律（第 48 A 27.2.2003 号《政府公报》）加以批准后已成为希腊的国内法。

**B. 至于反恐怖主义机制的效率，请注意下列方面：**

1.8 希腊设立了适当机制，专门负责与其他国家负责对抗恐怖主义各方面、包括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当局保持高级别的合作。

希腊安全主管当局与其他国家的相关当局保持经常性的合作，包括调查恐怖主义活动；只要认为适当和不可或缺，就进行此项调查。

针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性，我国正在与其他国家携手合作切实打击恐怖活动。

至于交换情报问题，希腊主管警察当局可以与第三国的对应部门交换和分享情报。交换情报的部门涉及打击恐怖事件，调查嫌疑犯、逮捕嫌犯和行动措施。

总体而言，对与其他国家相关当局交换情报没有任何法律限制，但个人资料除外，在这方面需要顾及“在处理个人资料时须保护该个人”的第 2472/1997 号法律。

交换情报和同外国进行一般合作，以及警方合作方面已纳入了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法律措施都必须符合欧洲联盟相关决定以及联合国各项宣言的精神。

第 378/1995 号总统令规定应在公安部内设置暴力犯罪特别司，而且规定公共与私营服务机构都有义务向公安当局提供关于反恐斗争议题的情报。

第 14/2001 号总统令任命暴力犯罪特别司是主要的反恐部门，其职权可涵盖全国。此外，国家安全司应担任公安部下属各机关的协调部门；然而，该部不进行任何业务上的调查。国家安全司应负责处理关于恐怖行动的情报，研究并分析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以及如何保护国家；该司还应指示各单位应如何处理恐怖行动。

1.9 第 2928/2001 号法律（第 9 条第 2 款）规定了我国证人保护制度方面的现行法律框架。

- 根据上述法律第 9 条第 2 款，在主管地方检察官提出合理要求之后才开始实施证人保护措施。
- 根据上述法律第 10 条，只有在上诉法庭的主管地方检察官做出规定之后，才能对地方检察官、案件审问官和法官规定保护措施。
- 法律没有规定证人可以从其他国家移民希腊。
- 公共秩序部正在拟定相关的总统法令，为特别警察当局配备经过训练的适当人员，并将适用特定的职权范围（证人保护等等）。
- 在希腊，已为“11 月 17 日”和“E. L. A.”恐怖团伙案件的地方检察官、案件审问官和法官实施了保护措施。

1.10 希腊警察当局最近清除了希腊“11 月 17 日”和“E. L. A.”恐怖团伙并逮捕了其成员。

- “11 月 17 日”组织的 19 名成员被逮捕，其中 15 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和多年监禁，其中 4 人因证据不足而被宣告无罪。
- 还逮捕了 E. L. A. 组织的 4 名成员，并定于今年 2 月 9 日星期一开始对他们进行审讯。

- 此外，根据我们的档案，迄今没有证据显示有个人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1.11 根据希腊银行第 2302/16-5-94 号决定，如果离境时手中现钞总值超过 2 000 欧元、在入境时超过 10 000 欧元，则旅客就必须申报现钞数额和个人支票。

1.12 对据称参与了恐怖活动的可疑人员实施的现行边防管制规章内容如下：国家护照管制网络与一个电子数据库相连接。护照管制官员向这个数据库提交进入希腊的所有外国人的相关资料以及可疑人员的其他相关证据；该数据库具有登记中心的作用。这个数据库除其他外，列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 号、第 1333/2000 号、第 1373/2001 号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所列人员名单。希腊警察总部已建立了一个关于被禁止进入希腊的人员的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包含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分发的名单。还对签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实行有效的控制；另外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止仿造、伪造及为诈欺目的而使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特别是，因为希腊警察方面已设立了一个签发希腊新护照的新的中枢服务处，所以希腊警方的实验室正在制定技术要求，以期能够实现最有效地保护新护照不受伪造。该实验室是同刑警组织与欧洲刑警组织及外国法医学实验室和执法机关合作的国家接触点；它保持情报的持续流动及交换经验从而导致了侦破与打击仿造与伪造罪方面更为有效的措施。此外，该希腊的实验室内已设置了影相和语音系统的中央股，而且该股已连接到了十八个主要的边境护照管制站，以期查验真伪不明的旅行证件。目前正在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能够向希腊境内所有的护照控制检查站提供技术上最尖端的侦测伪造和仿造证件的机器。

1.13 希腊以其第 58/2004 号总统令（第 474/11.2.2004 号《公报》）批准了 2002 年 12 月 12 日缔约国会议所商定的对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条文。为了执行上述公约，商船部已经采取了下列措施：

#### **按照《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对希腊船舶加以认证**

为了继续支援希腊的海运事业，已经按照《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的第十一.2 章的要求，在截止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了对希望海运事业的及时的检查和认证。此项任务的完成曾得力于同经商船部授权并且是欧盟评级社所承认的机制的合作。

按照《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对希腊港口加以认证。

希腊为了履行政府依该《规则》所应承担的职责，已设立了若干个“保安组织”。保安组织对相关的私营港口设施进行了 74 项研究。74 个设施中计有 65 个符合上述《规则》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其余 9 个正在重新评价中。关于希腊的比较大的港口和港口设施，例如比雷苏斯、帕特雷、拉夫里翁、亚历山德鲁波利斯、埃莱夫西斯、卡瓦拉和塞萨洛尼基，国家已处于最后进程将任命必要的“保

安组织”，以便进行研究，叙明港口的保安现况。至于伊拉克利翁、沃洛斯、科孚和伊古梅尼察各个港口，已经完成了关于进行研究工作的投标，正待获得批准。不过，应当指出，虽然尚未开始执行这些措施，但是已在充分实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C. 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请注意下列方面(第 1. 14、第 1. 15 和第 1. 16 段)：**

防止非法进口-贩卖-拥有和使用各类武器和爆炸物是希腊主管当局的最优先事项，我们已竭尽全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更准确的说，就各类武器和爆炸物而言，我们努力达到两项目标：(a) 控制所有类型的武器和爆炸物（制造-进口-交易-拥有-使用）的转让；(b) 加强警力，参与追踪和扣押非法进口、拥有和使用的这些类型的武器。

我国各主管当局努力控制武器转让，已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

- a. 建立电子数据库，把所有非法进口-贩卖-拥有的各类武器（武器、弹药）资料都登记在内。针对拥有机制可能发生的变化，经常在更新数据库。该数据库除了获得关于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合法拥有的武器的拥有者的资料之外，还可以得到关于每一件武器的“转让记录”，包括从该件武器最初进入希腊时直到最终合法用户的所有资料（武器注册）。该数据库还记录了关于所有被扣押（没收-扣押-丢失-被盗-据报被盗或被发现）的武器的资料。
- b. 严格遵行第 2168/93 号法律和向所有参与武器领域合法活动的全体人员（经销商-用户-执照拥有者和携带武器-守卫工会-守卫）批准发布的部委决定，并须继续监测这些行动，目的是防止合法拥有的武器进入非法市场。
- c. 对经营武器转让的每个公司规定每月最起码的视察次数。
- d. 同其他主管机关海岸警卫队、海关、税务当局）合作，同进口各类武器的原产国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

至于管制合法生产-贩运和使用的爆炸物问题，我们的行动主要集中在下列方面：

- a. 继续控制参与合法生产-存储-处置-消耗爆炸物的人员的活动。
- b. 执行有关爆炸物的现行法律，主要是执行关于进口和生产爆炸物质量的规定（CE 认证）、执行危险物品运输规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遵守安全使用危险物品的规定以及对违规者给予制裁（暂时减少或撤销已经取得的执照）。



- c. 对制造-储存-买卖-消耗爆炸物的所有领域规定每月最起码的视察次数，以证实爆炸物为合法运输者，并确保专家遵守了保护爆炸物的规定措施，还须防止泄漏或事故。关于对抗非法进口-运输和拥有某种类型的武器和爆炸物问题，我们对各种类型的武器进行各种管制（安全-命令-交通警察-边界管制和秘密严打-护照管制-毒品的取缔等等）；为此目的：
  - a. 在各既定入境点对交通工具和入境人员进行检查。
  - b. 在海岸警卫队的合作下，对土地和海洋边界实行管制，以期防止非法进入希腊的人员非法进口武器。
  - c. 对新案件进行深入调查，以查明和根除非法爆炸物和非法武器运输领域中的罪犯网络。
  - d. 与地方司法当局合作，在发生严重的运输-拥有和使用武器或爆炸物问题的地区采取具体措施。
  - e. 已向遇到管制武器贩运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已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加强合作，特别是在交换情报方面。
  - f. 至于塑料炸药问题，我国透过第 2264/94 号法律，已经批准并严格遵行 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的《蒙特利尔条约》。

2005 年 3 月 3 日，雅典

---